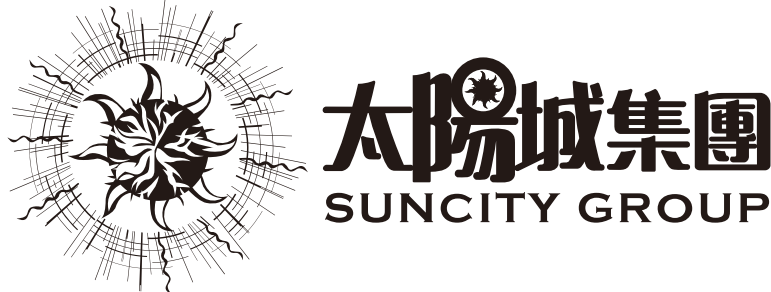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4樓401A雅辰會翡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市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及作健康申報
- 建議各與會人士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受限於香港政府指定隔離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對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2021年4月29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1  |
| 釋義.....              | 2  |
| 董事會函件.....           | 4  |
| 附錄一 - 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 | 9  |
| 附錄二 - 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 12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鑒於新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各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各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各出席者於參會期間及於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座位間的安全距離。
- (iii) 將不會供應茶點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iv) 各出席者可能會被問及(a)其是否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出港旅行；及(b)其是否須受限於香港政府的任何規定隔離。任何對該等問題作出肯定回答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此外，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毋須就行使表決權而親身出席大會。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決定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如對有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的任何溝通事宜有任何疑問，可隨時以書面方式將相關疑問或事宜寄送至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為投資者關係部)或發送電郵至 [ir@suncitygroup.com.hk](mailto:ir@suncitygroup.com.hk)。

倘股東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4樓401A雅辰會翡翠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提呈之決議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本通函第17至21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本公司」      | 指 |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3)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擴大授權」   | 指 | 可供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內之一般授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提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逾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

---

## 釋 義

---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1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於2007年1月31日成立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購回授權」     | 指 | 提呈授予董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逾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SUN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執行董事：

周焯華  
盧衍溢  
歐中安  
施文龍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健存  
胡錦勳  
盧衛東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17樓1705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 (a)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 (c) 向董事授出一般擴大授權；及
- (d) 重選董事。

## 2. 不同授權

於2020年7月31日，股東通過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之決議案，而所有上述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 (a)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發行授權。新發行授權(倘獲授予)將允許董事進一步發行及配發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所提呈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667,972,746股繳足股份。待通過有關授予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及按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全數行使發行授權將引致最多新發行1,333,594,549股股份。現時並無任何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之意向。

### (b)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購回授權。新購回授權(倘獲授予)將允許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不超過於通過所提呈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本身股份。

待提呈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6,667,972,746股繳足股份以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本公司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容許購回最多666,797,274股股份。現時並無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意向。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向股東寄發之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股東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讓彼等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c) 一般擴大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容許董事在授出上述購回授權後，向發行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所賦予董事之權力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3.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根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每名董事(包括任期特定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下列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

| 姓名        | 職務      |
|-----------|---------|
| (a) 歐中安先生 | 執行董事    |
| (b) 施文龍先生 | 執行董事    |
| (c) 盧衛東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提名委員會經考慮載於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8日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因素(包括年齡、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期限)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向董事會提呈任何建議變更。提名委員會亦就董事委任或重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董事會已考慮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各候選人之技能、知識、業務經驗、上市公司董事會經驗、多元化、信譽、時間承諾以及獨立性(如適用)。

盧衛東先生(「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獨立性年度確認。於2021年3月29日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提名委員會已審閱盧先生發出之獨立性年度確認，並於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準則)後信納盧先生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彼具備所需之品格、誠信及經驗繼續完成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歐中安先生（「歐先生」）、施文龍先生（「施文龍先生」）及盧先生之表現，並認為彼等一直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及具備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中立及客觀意見之能力。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歐先生、施文龍先生及盧先生各自為董事會帶來個人見解、技能及經驗，詳情見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彼等各自履歷。基於本公司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歐先生、施文龍先生及盧先生各自能促進董事會之多元化，尤其是其深厚及多元化之教育背景以及其專業行業經驗及於不同行業之人脈。

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委員會就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提名及建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而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函附奉。

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8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1年6月2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決議案。

##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重選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焯華  
謹啟

2021年4月29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667,972,746股繳足股份。

待授出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獲允許根據購回授權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購回最多達666,797,274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通過給予董事一般權力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價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進行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或會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依法用作此用途之來自可供分派溢利或新發行之資金。

換句話說，任何購回股份可自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股息之溢利撥付，而該等購回之任何應付溢價可自本公司可用作股息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其實繳盈餘賬撥付。

董事建議，有關購回股份將適當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及經計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狀況)。

董事並不建議於若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以致進行購回會令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程度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董事認為該等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負債程度不時適合於本公司。

#### 4.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進行購回股份時，使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其或彼等權益增加(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由6,667,972,746股減至6,001,175,472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名萃有限公司持有4,991,643,33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74.85%。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已發行股份減少，將使名萃有限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增至約83.17%。因此，該增加將導致名萃有限公司(作為4,991,643,335股股份的股東)與周焯華先生及鄭丁港先生(為該等股份之最終股東)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董事會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將觸發強制性要約。

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使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

##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月份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 <b>2020年</b>   |            |            |
| 4月             | 1.30       | 1.09       |
| 5月             | 1.45       | 1.11       |
| 6月             | 1.33       | 1.15       |
| 7月             | 1.28       | 0.75       |
| 8月             | 0.98       | 0.77       |
| 9月             | 0.85       | 0.70       |
| 10月            | 0.79       | 0.61       |
| 11月            | 0.78       | 0.64       |
| 12月            | 0.76       | 0.68       |
| <b>2021年</b>   |            |            |
| 1月             | 0.74       | 0.60       |
| 2月             | 0.86       | 0.56       |
| 3月             | 0.74       | 0.59       |
|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61       | 0.59       |

## 6. 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過去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7. 一般事項

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關連人士概無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於此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買股份時，將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 歐中安先生，61歲，執行董事（「歐先生」）**

**(a) 於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之職務**

歐先生於2017年3月31日作為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歐先生亦獲委任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以上披露者外，歐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b)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歐先生於1983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擁有逾17年博彩業經驗。於2004年至2016年，歐先生在澳門一間大型博彩娛樂經營集團曾擔任業務發展高級董事、營運董事等多個高級職位，負責制定企業發展策略，提升貴賓業務整體表現，新發展項目博彩與非博彩之營運管理等範疇。歐先生亦代表公司，成為由澳門六間博彩經營集團所組成的委員會成員之一，向澳門政府相關監管機構提供意見。

**(c) 於本公司之服務期限或建議期限**

歐先生自2017年3月31日起為執行董事。本公司並無與歐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歐先生並無獲委任任何特定任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遵守其他相關條文。

**(d)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先生之配偶持有共計400,000股股份，即少於已發行股份數目之0.01%。彼亦擁有40,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認購股份之行使價為每股0.90港元，即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0.59%。除所披露者外，歐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 (f) 董事酬金金額及釐定董事或監事酬金基準(包括固定或酌情性質之任何花紅發放，不論董事是否有訂立服務合約)

花紅的發放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市況釐定。其他福利包括法定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根據本公司政策之其他附加福利。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付予歐先生的董事袍金及薪金分別為120,000港元及6,050,000澳門元。

- (g)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披露規定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而歐先生亦無參與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h) 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之事項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歐先生為董事須提請股東留意之其他事項及並無根據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 2. 施文龍先生，67歲，執行董事(「施文龍先生」)

- (a)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之職務

施文龍先生於2017年3月31日作為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施文龍先生亦獲委任為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以上披露者外，施文龍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 (b)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施文龍先生在澳門博彩監管機構博彩監察協調局(「博彩監察協調局」)任職逾43年，於2003年至2016年獲委任為博彩監察協調局監察廳廳長，負責監督澳門娛樂場運作。施文龍先生是亞洲知名的娛樂場遊戲規則、娛樂場內部監控、博彩中介人及貴賓博彩業務控制以及博彩機器監管方面的專家。



**(c) 於本公司之服務期限或建議期限**

施文龍先生自2017年3月31日起出任執行董事。本公司並無與施文龍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施文龍先生並無獲委任任何特定任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遵守其他相關條文。

**(d)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施文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文龍先生及其配偶持有共計810,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0.01%。彼亦擁有3,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認購股份之行使價為每股0.455港元，即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0.04%。除所披露者外，施文龍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f) 董事酬金金額及釐定董事或監事酬金基準(包括固定或酌情性質之任何花紅發放，不論董事是否有訂立服務合約)**

花紅的發放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市況釐定。其他福利包括法定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根據本公司政策之其他附加福利。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付予施文龍先生的董事袍金為1,200,000港元。

**(g)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披露規定**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而施文龍先生亦無參與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h) 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之事項**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施文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提請股東留意之其他事項及並無根據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3. 盧衛東先生，5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a) 於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之職務**

盧先生於2012年10月10日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成委員會成員加入本公司。除以上披露者外，盧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b)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盧衛東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理學士榮譽學位。盧衛東先生於證券及金融業擁有逾28年經驗。除以上披露者外，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c) 於本公司之服務期限或建議期限**

盧先生自2012年10月10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惟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遵守其他相關條文。倘盧先生獲選，其服務合約將予重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為期不多於約3年，並將於本公司2021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d)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f) 董事酬金金額及釐定董事或監事酬金基準(包括固定或酌情性質之任何花紅發放，不論董事是否有訂立服務合約)**

花紅的發放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市況釐定。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付予盧先生的董事袍金總額為120,000港元。

**(g)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披露規定**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而盧先生亦無參與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h) 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之事項**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提請股東留意之其他事項及並無根據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SUN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4樓401A雅辰會翡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歐中安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施文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盧衛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及(d)段的規限下，謹此全面及無條件批准，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但非透過供股(定義見下文)或依照行使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不時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任何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應附加於本公司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任何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予以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除非於股份配售時初步換股價不低於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否則本公司不可發行可轉換為新股份以獲取現金代價之證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不可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供認購(i)任何新股份；或(ii)任何可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以獲取現金代價；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

- (i) 於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之收市價；
- (ii) 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1) 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
  - (2) 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之日期；及
  - (3)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

「供股」指根據要約須按本公司全體股東(就此而言並不包括任何居住於要約不受當地法律認可地區的股東)及(倘適用)有權享有該等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既有的股份或該等其他股本證券持股量(零碎股權除外)，按比例向彼等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其他證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謹此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e)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受制於並按照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獲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e)項決議案)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4及第5項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獲通過後，謹此透過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各董事根據該無條件一般授權可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予以配發)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授出的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行使本公司當時一切權力以按照第4項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焯華

香港，2021年4月29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2.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9日之通函。根據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簽妥當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8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6月2日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焯華先生、盧衍溢先生、歐中安先生及施文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